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46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宇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前經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,311元(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

附表：（幣別：新臺幣；年份：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計算本金 (元)	計息起算日 (年/月/日)	計息末日 (年/月/日)	年利率	金額 (元)
1	本金	43,916				43,916
2	利息	43,916	115/2/6	115/3/2	12.2%	366.97
3	本金	52,489				52,489
4	利息	52,489	115/2/6	115/3/2	15%	539.27
					合計	97,311.24